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
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23室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11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菲奥达、发行人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菲奥达物联、子公司	指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慧联无限、控股股东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菲奥达
证券代码	83818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85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牛思蓓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23室
联系方式	027-87052786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母公司菲奥达主要致力于物联网平台的开发，全资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主营物联网设计、交付、运营，公司业务开展及收入实现主体主要为子公司菲奥达物联。

菲奥达物联可提供包括通讯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多媒体电教、楼宇管理系统等工程的成套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及合同承包业务。公司通过硬件设备和后端大数据平台，将人、物、城市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紧密联系，建设包括设备集成、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和设备管理、大屏可视化功能的集成平台，实现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进而实现以信息带动管理、数据辅助决策的目的，提供易部署、低成本、高可靠物联网网络及垂直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大型国企集成商、建筑总包商、市政工程总包商等。行业主要是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铁建、智慧社区、智慧校园等。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58,185,252.58	397,347,476.15	432,971,480.0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2,771,197.54	168,258,435.71	161,761,973.00
预付账款（元）	103,014,297.85	77,038,666.36	83,284,877.68
存货（元）	41,401,956.26	100,199,824.32	121,738,960.02
负债总计（元）	451,726,355.32	378,415,607.45	410,661,415.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9,788,561.13	158,669,604.04	171,727,6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458,897.26	18,931,868.70	22,310,06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2	0.35	0.41
资产负债率	98.59%	95.24%	94.85%
流动比率	1.00	1.02	1.03
速动比率	0.91	0.76	0.7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7,266,474.38	151,797,042.11	64,314,3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1,404.16	12,642,782.76	3,378,195.39
毛利率	19.15%	15.51%	23.92%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5%	98.92%	1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7%	91.44%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3,481.83	-96,360,375.40	-566,10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7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0.86	0.34
存货周转率	1.84	1.64	0.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财务报告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及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总资产及总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8,185,252.58 元、397,347,476.15 元、432,971,480.04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51,726,355.32 元、378,415,607.45 元、410,661,415.95 元。

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比 2022 年末减少 6,083.78 万元，下降 13.28%，总负债比 2022 年末减少 7,331.07 万元，减少规模相当，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以及增资款归还控股股东的借款 8,820.74 万元；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比 2023 年末增加 3,562.40 万元，增长 8.97%，总负债比 2023 年末增加 3,224.58 万元，增加 8.5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资金临时周转困难时，自控股股东慧联无限拆入资金 1,269.86 万元，同时新增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故资产和负债增加规模接近。

（2）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为 142,771,197.54 元、168,258,435.71 元、161,761,973.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其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末增加 2,548.72 万元，增长 17.85%，主要原因系公司第四季度为收入确认的高峰，2022 年底因公共卫生事件大部分项目延期验收并于 2023 年完工确认，收入增长造成应收账款的相应增长；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23 年末减少 649.65 万元，减少 3.86%，主要原因是前期款项陆续收回，且 2024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

（3）预付账款及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3,014,297.85 元、77,038,666.36 元、83,284,877.68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预付账款余额均较大，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差异主要受项目采购进度、验收进度影响。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承接西宁市城市智慧停车（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2.448 亿元，金额大且周期长，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该项目供应商采购款，同时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也较高，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97,237,251.13 元、123,006,760.97 元、134,831,187.49 元，主要为公司自项目建设方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项目进度款，合同负债规模与变动情况与预付账款余额匹配。其中，2023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减少 2,597.56 万元，减少 25.22%，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采购物资已完成验收投入项目使用，后续结转至工程施工科目核算，相应公司存货金额有大幅增加，如供应商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供应该项目的道路高位视频、枪机等，相关设备陆续完成安装转入工程施工；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24.62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上半年相关采购支出减少，西宁市城市智慧停车（一期）建设项目由于存在道路规划调整等，部分现场环境暂不满足进一步施工条件，施工进度放缓，预付账款大部分未结转。

（4）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1,401,956.26 元、100,199,824.32 元、121,738,960.02 元。公司存货 85%以上为合同履约成本，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项目规模、信息产品备货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和波动。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879.79 万元，增加 142.0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菲奥达物联 2022 年下半年承接西宁市城市智慧停车（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2.448 亿元，金额大且周期长，2022 年下半年陆续预付项目采购款，2023 年部分设备实际投入，转入工程施工中核

算，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仍未完工确认收入，故 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仍较大。2024 年 6 月底存货增加另还有上半年新开展的隆昌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的相关投入。

（5）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9,788,561.13 元、158,669,604.04 元、171,727,647.86 元。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减少 1,111.90 万元，减少 6.5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承接的西宁市城市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前期为快速推进，采购较为提前，且供应商支付条款较为严格，预付款项较多，相应应付规模减少；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1,305.80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为大型项目西宁市城市智慧停车（一期）项目本期投入较少，本期主要投入项目隆昌人民医院西区医院综合大楼智能化项目的供应商支付条款较为宽松，可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安排支付款项，导致存在期间变动差异。

（6）归母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6,458,897.26 元、18,931,868.70 元、22,310,064.09 元。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比 2022 年末增加 1,247.30 万元，增加 193.11%，主要是 2022 年盈利较好，结转未分配利润；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 2023 年末增加 337.82 万元，增长 17.84%，主要系公司承接项目整体综合毛利率较高，盈利进一步增加，净资产随之增长。

（7）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59%、95.24%、94.85%。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22 年末减少 3.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均同向减少；加之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增长；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比 2023 年期末减少 0.39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

2、利润表科目及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收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 亿元、1.52 亿元、0.64 亿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4,453.06 万元，增加 41.51%，主要系前期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延期的项目在报告期完工确认。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89.46 万元，下降 4.31%，本期项目正常推进，无前期延期项目，导致略有下滑。

（2）归母净利润

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1.14万元、1,264.28万元、337.82万元。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4,453.06万元，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有所减少等；2024年1-6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47.03万元，增加272.10%，主要系本期项目毛利上升所致。

（3）毛利率

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15%、15.51%、23.92%。公司2023年毛利率比2022年减少3.64个百分点，2024年1-6月毛利率比2023年增加8.41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的方案内容和技术要求不同所致，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2023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所承接的某医院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低于5%，2024年公司经营策略有所调整，战略性放弃承接低毛利率的项目，导致毛利率的回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5%、98.92%、16.38%。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大幅改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大，利润滚存后期末净资产大幅提高；2024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回落，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略有盈余，但期末净资产变动不大。

3、经营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1.35万元、-9,636.04万元、-56.61万元。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本期承做的西宁市城市智慧停车（一期）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资金耗用量大，公司垫付设备款、施工款较多。

4、周转率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4次/年、0.86次/年、0.34次/年（未年化），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22年增加0.02，未发生较大变动；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0.34，年化后差异不大。

（2）存货周转率

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4次/年、1.64次/年、0.41次/年（未年化），2023年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减少0.2，变动不大；2024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主要受2023年期初期末存货规模变动较大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3215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860.894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835.70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 1 层 1 室 108-116 室

法定代表人：胡昱

实际控制人：胡昱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慧联无限为本公司现有股东，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慧联无限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慧联无限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交易权限
1	0800364282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慧联无限出具的承诺，慧联无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慧联无限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慧联无限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或者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慧联无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4,826,275股，持股比例99.96%。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昱在慧联无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公司董事邱枫、刘彦、徐道凯在慧联无限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监事黄莹、覃美铃在慧联无限担任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4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5元；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4.28万元，每股收益0.23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1元；2024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本次发行价格2元/股，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亦不存在低于股票面值发行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主要发生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间，该期间累积成交9,851,000股（含盘后大宗交易），成交均价1.14元/股，虽此期间交易较为活跃，但上述股票交易与慧联无限收购本公司相关，且交易记录距今已较为久远，而自2019年5月31日以来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无交易记录；同时，自2019年4月本公司公告主营业务变更以来，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均已发生显著变化，故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实际已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审议前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22年9月，发行价格为1.02元/股，发行对象与本次相同，均为控股股东慧联无限。前次发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79.77万元、15.61万元，公司近2年盈利情况较以前年度已大为改善，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按下述标准选取可比公司：①同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且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②自2023年9月15日后披露发行方案且至2024年9月24日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③2023年度收入规模与公司相当（变动正负30%），其发行价格所计算的市盈率如下表：

序号	挂牌公司	发行价格	2023年末的每	发行市盈率
----	------	------	----------	-------

		(元/股)	每股收益	
1	弘方科技 (837220.NQ)	3.00	0.7160	4.19
2	智能交通 (839192.NQ)	2.34	0.2299	10.18
3	瀚正科技 (838811.NQ)	13.00	0.8963	14.50
平均值				9.62
本公司				8.70

上述3家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平均市盈率为9.62，与公司差别不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亦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目的系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增加公司净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本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2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770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和增加子公司菲奥达物联的注册资本，并最终用于子公司归还其对公司控股股东慧联无限的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主体以及收入、利润来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母公司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最终子公司款项拟全部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0,000,000
合计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应付账款余额为 1.72 亿元，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应付账款（不含合并范围内主体）余额为 1.67 亿元，公司短期仍面临较大的支付压力。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项目开展所必须的采购以及其他经营支出仍将持续或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近 2 年盈利能力虽然逐渐向好，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增资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并有助于公司日后通过金融机构等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披露。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专项账户，本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慧联无限，实际控制人为胡昱，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法人机构投资者，其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慧联无限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与议案（1）（2）（8）存在关联，但因无其他非关联股东出席会议，故上述议案豁免回避表决。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亦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净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注入将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4,826,275	99.9567%	20,000,000	74,826,275	99.9683%
实际控制人	胡昱	54,826,275	99.9567%	0.00	74,826,275	99.968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慧联无限持有公司 54,826,275 股，持股比例 99.9567%，系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胡昱为慧联无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慧联无限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上升至 99.9683%。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 亿元、1.68 亿元、1.62 亿元，余额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持续恶化，或者其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重大项目延期交付的风险

公司所属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对实施环境和客户需求等较难把控，可能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实施条件变更或客户对项目提出新的需求等，导致完工周期延长的风险。若重大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延期交付，公司可能会面临资金及盈利业绩的压力，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0.41 亿元、1.00 亿元、1.22 亿元，余额较大。公

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即尚未竣工验收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服务费、人工费等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部分存货项目结转周期过长，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98.59%、95.24%、94.85%，保持在较高水平。上述情况主要系公司承做项目在完工验收之前会收到客户预付款，同时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较大所致。如果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按照认购公告确认的期限，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数量：甲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

（4）认购价格：人民币 2.00 元/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如乙方董事会因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的函后生效。

本合同自本条第一款所有生效条件达成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现行规则，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

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	邱颖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任国伟
联系电话	027-65799871
传真	027-6579987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栋 26 层 A、B、D 区

单位负责人	杨恒敏
经办律师	朱猛、胡文迪
联系电话	027-88615675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夏杨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 昱_____ 刘 彦_____ 邱 枫_____

徐道凯_____ 官 娟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白应兵_____ 覃美铃_____ 黄 莹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 昱_____ 牛思蓓_____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昱_____

2024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承军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邱颖 _____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朱 猛 _____

胡文迪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杨恒敏 _____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莫旭巍 _____

夏 杨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陆士敏 _____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